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張儀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儀成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確定。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有據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0年4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
02 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裁定結果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
03 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
04 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8 法官 蘇素娥

09 法官 洪于智

10 法官 林婷立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杜佳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